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H股、
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2)	H股/內資股/ 非H股外資股 [△]
--------------------------	--------------------------------

本人(或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賬戶： _____ 及身份證號碼： _____，
為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 _____ 股
的持有人，茲委託(附註3)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其未能出席，則委託大會主席為本人(或吾等)的代表，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附註4)

	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		
	(a) 批准H股於聯交所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上文(a)段所述自願撤銷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據。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有填上資料，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委任代表。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方格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適當方格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普通決議案須獲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半數的贊成票方可通過。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委託人如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較前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股的股東名冊所載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H股而言)，或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就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而言)。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